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自願性公告 有關新合營企業及諒解備忘錄之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成立新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與國軒高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軒**」）以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形式在香港成立一間低碳研究院，即國軒晉景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共同推動香港及全球的低碳技術研發、應用及貿易。

香港國軒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段）。香港國軒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及服務業務。

合營企業將由本公司及香港國軒分別持有49%及51%權益。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1)低碳技術的設計、研發；(2)銷售（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技術；及(3)提供有關推廣低碳技術的技術服務及諮詢。

成立合營企業將推廣本公司的低碳技術，並推動創新低碳技術之發展，長遠而言可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線。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企業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成立合營企業的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此外，本公司亦與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國軒**」）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各自為「**備忘錄**」，統稱「**備忘錄**」）。

儲能業務備忘錄

本公司與合肥國軒訂立備忘錄，為雙方建立合作框架，共同在全球發展及推廣儲能業務。根據本大綱之條款，擬（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將利用其在全球各地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在業務發展項目設計、採購及施工 (EPC) 以及執行方面帶頭及與合肥國軒合作；
- (b) 訂約方於香港成立聯合研究設施（如本公告「**成立新合營企業**」一節所述，該設施已完成）（專注於與電池儲能系統（「**BESS**」）業務有關的新技術及商業模式）；及
- (c) 訂約方應在定期及試點業務計劃中就資本市場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併購、交叉投資及共同投資機會）共同努力及合作。

逆向物流業務備忘錄

本公司與合肥國軒訂立備忘錄，為雙方建立合作框架，共同在全球發展及推廣逆向物流業務。根據本大綱之條款，擬(其中包括)：

- (a) 訂約方將在全球各地共同發展逆向物流業務(如電池回收)；
- (b) 訂約方分別於美國、歐洲及東南亞建立聯合研究設施，專注於電池回收政策；
- (c) 訂約方將於德國及美國共同投資、建立及經營電池回收業務；
- (d) 訂約方應在資本市場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併購、交叉投資以及常規及試點業務計劃中的共同投資機會)中共同合作及參與；
- (e) 訂約方共同開發及共享全球及本地物流解決方案，以服務彼等合作項目及彼等各自的業務拓展。

就兩份備忘錄而言，訂約方已同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真誠磋商有關合作的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全球從事綠色能源業務，包括電池回收及BESS業務。

合肥國軒為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Z.002074))的全資子公司，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儲能應用及輸配電設備等。其主要產品為磷酸鐵鋰材料及電池、三元電池、動力電池組、電池管理系統及儲能電池。產品廣泛應用於純電動乘用車、商用車、專用車、混合動力等新能源汽車領域，為儲能電站、通訊基站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合肥國軒已開發獨立及成熟的研發採購、生產及國際銷售系統。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合肥國軒之間的備忘錄為訂約方在儲能及逆向物流業務方面帶來協同效應，使彼等能夠在全球共同開發及推廣解決方案。此次合作擴大了雙方的全球影響力，進入新的市場及客戶。合作亦為訂約方提供技術獲取途徑及提升其研發能力。本次合作進一步豐富雙方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更廣泛的客戶需求。這與雙方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有助於在儲能市場建立競爭優勢。

考慮到該等前景，董事會認為，該等合作將推動綠色創新，為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並使本公司在不斷變化的能源格局中成為傑出參與者。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4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恆教授。